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
承辦人：巡官 胡高嶸
電話：03-3313181
電子信箱：gph110@tyhp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警交字第1140037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1843C_1140037392_ATTACH1.pdf、

376431843C_1140037392_ATTACH2.pdf、376431843C_1140037392_ATTACH3.pdf、
376431843C_114003739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中壢、海湖及八德拖吊保管場114年1月份拖吊移置違規車輛（含酒駕）逾期未領汽、機車清冊及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招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監理、裁決單位，請就轄管車輛協助查明是否有辦理動產擔保登記（請提供債權人及地址）、禁動登記、繳納分期付款及涉及相關（民、刑、行政）訴訟之資料惠復（有關酒駕之分期付款、請行為地之管轄站辦理；案內無大型重機車）憑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東勢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恆春監理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

交通警察隊 114/03/19 17:08



A11140006060 有附件



理所基隆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
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
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
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新營監理站

副本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